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4074號

上　訴　人　BRAMEGA SANDY PRATAMA（中文名：巴美卡）

選任辯護人　陳鴻琪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　訴　人　AGUNG PRASTIYO（中文名：阿功）

選任辯護人　洪誌聖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等因妨害性自主等罪案件，不服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侵上訴字第6號，起訴案號：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號），提起上訴（BRAMEGA SANDY PRATAMA部分由原審選任辯護人【亦為本審級選任辯護人】為其利益代為上訴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其附表編號二加重強制性交部分撤銷，發回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。

其他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撤銷發回部分（即原判決附表【下稱附表】編號二部分）

一、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BRAMEGA SANDY PRATAMA（中文名：巴美卡）、AGUNG PRASTIYO（中文名：阿功）〈以下合稱上訴人等〉有如其犯罪事實欄所指二人以上共同對未滿14歲，代號為BZ000-A112005號之女子（姓名詳卷，下稱A女）犯強制性交（下稱加重強制性交）之犯行，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等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之刑（其中巴美卡為2罪），改判各處如附表編號二「本院判決」欄所示之刑。固非無見。

二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固採「罪」與「刑」二者可分之立法模式，然倘上訴權人未明示僅就判決之一部分上訴，而係就原判決之全部提起上訴者，自應予全部審理及判決，否則即有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之違法。又科刑判決宣示之主文，如與所載之事實及理由未能互相適合者，其判決即屬理由矛盾之情形，為同法第379條第14款規定之當然違背法令。而此等當然違背法令情形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93條第1款規定，係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經查，本件原判決敘明第一審判決犯罪事實欄一㈡部分（即附表編號二），因檢察官、阿功全部提起上訴，縱使巴美卡僅針對刑之部分提起上訴，仍應認全部均為審理範圍等旨（原判決第2頁）。足認附表編號二均為原審之審理範圍而非僅刑部分，原審即應對全部犯罪事實及相關量刑、驅逐出境等，併予審理、判決，並將審理結果呈現於主文中。乃原判決以上訴人等有加重強制性交之犯行，認為第一審認定上訴人等係犯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罪（巴美卡為2罪、阿功為1罪），及所為量刑均有不當，因而於主文第1、2項中分別載明：「原判決關於BRAMEGA SANDY PRATAMA、AGUNG PRASTIYO被訴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罪『原判決』欄所處之刑，暨就BRAMEGA SANDY PRATAMA定應執行刑部分，均撤銷。」、「前開撤銷部分，BRAMEGA SANDY PRATAMA、AGUNG PRASTIYO各處如附表編號二『本院判決』欄所示之刑」。亦即僅撤銷第一審判決刑之部分，未敘及第一審判決之罪名等審理結果為何；於附表編號二「本院判決審理結果」部分，卻又載明「原判決撤銷」，且分別諭知上訴人等加重強制性交罪刑（原判決第22頁）。依前述說明，附表編號二之審理範圍既包含犯罪事實等在內，則原判決主文僅撤銷刑部分，未及於犯罪罪名，亦未說明第一審對於阿功所諭知驅逐出境處分是否維持或撤銷，與罪刑不可分原則難認無違，亦有已受請求事項未予判決之當然違背法令。又原判決主文僅撤銷附表編

號二之刑，然於作為判決理由一部之附表編號二「本院判決審理結果」中，卻又諭知「原判決撤銷」，與主文所諭知之結果不同，難謂無判決主文與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。再者，原判決主文既僅撤銷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刑，當認係維持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罪，然原判決於作為其判決理由一部之附表編號二「本院判決罪名及宣告刑」中，竟又諭知與第一審判決罪名（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罪）不同之加重強制性交罪名，此同有判決主文與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。

三、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就被害經過所為之陳述，其目的在於使被告受刑事訴追處罰，與被告處於絕對相反之立場，其陳述除須無瑕疵可指外，且須有其他補強證據以擔保其陳述之真實性。所謂補強證據，係指被害人之陳述本身以外，足以證明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，固不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，但以與被害人指述具有相當之關聯性為前提，並與被害人之陳述相互印證，綜合判斷，已達於使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而言。本件原判決就上訴人等如何違反A女意願，於犯罪事實欄中，係載明上訴人等不顧A女以言語表示「不要」以及手推拒等動作，仍強行對A女為性交行為（原判決第3至4頁）；並於理由中引述A女於歷次所述有表示「不要」並推開上訴人等為主要證據（原判決第9至11頁）；另說明是以上訴人等不利於己之陳述以及A女之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與卷內所有證據資料相互勾稽，以為補強證據（原判決第18頁）。然查，本件上訴人等均否認有對A女為加重強制性交之犯行，依原判決所引用作為補強證據之上訴人等陳述，並未見上訴人等自承A女當時曾以言語表示「不要」以及手推拒等動作（原判決第11至13頁）。則上訴人等所述，似無從與被害人之陳述相互印證，而作為已達於使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之依據。至於所指A女之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，形式上觀之，與A女之陳述無關，似亦無從作為A女所述之補強證據。從而，此部分除A女所述外，是否尚有其他補強證

據，足以證明A女所述屬實，並作為認定上訴人等有對A女為加重強制性交之依據？抑或因A女未滿14歲，更應著重於上訴人等是否有營造使A女處於無助而難以、不易或不敢反抗狀態，並足以壓抑、妨害或干擾A女性自主意思？原審未予調查釐清，遽為判決，難謂無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。

四、以上或為上訴意旨所指摘，或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且上述當然違背法令情形，影響於事實之確定，本院無可據以為裁判。應認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二加重強制性交部分，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。

貳、上訴駁回部分（即附表編號一、三部分）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認定巴美卡有如其犯罪事實欄一㈠、㈢所載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犯行，因而論處巴美卡犯對於未滿14歲之女子為性交共2罪刑，及相關驅逐出境之諭知。巴美卡不服第一審判決之刑，提起上訴；原審審理結果，以第一審就該等部分之量刑並無違誤，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之科刑判決，駁回巴美卡在第二審之上訴（即附表編號一、三部分）。從形式上觀察，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。

三、巴美卡之原審辯護人（亦為本審級辯護人）雖為巴美卡之利益聲明全部上訴（本院卷第37頁），然對於原判決此部分究竟如何違背法令，未具體指摘，依首揭說明，此部分上訴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、第401條、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柯志民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